

通 知 (更正版)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註冊與課務組:2717020-22
新民聯辦:2732951、2986
民雄教務組:2068609-8611

主旨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課程網路申請，自 **114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一)起至 5 月 9 日(星期五)止**，請轉知所屬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註冊與課務組前於 4 月 11 日已公告受理時間，惟因誤植為 5 月 2 日截止，特再協請公告更正版，停修申請系統將開放至 5 月 9 日。
- 二、 網路申請停修課程之操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欲申請停修之同學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→系統選單→網路選課作業→課程停修登記→下載並列印停修申請單。
 - (二)停修單列印自 **114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9:00 至 5 月 9 日(星期五)止** (系統自動關閉)，經任課教師、導師、系所主管簽章後，最遲應於 **5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**前將停修單繳至各校區教務單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三)停修結果查詢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→系統選單→網路選課作業→選課結果查詢。
- 三、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停修一科為限，課程若含正課及實驗者，可否同時申請停修，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。若實驗課欲停修者，請一併填寫於正課之停修申請單上，且須經任課教師填註「同意實驗課程一併停修」字樣並簽章。
- 四、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當學期仍應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，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(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)。
- 五、 停修科目不受理退費申請，且不計入當學期所修習之總學分數內。
- 六、 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，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。
- 七、 其餘相關停修事項請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**TAICA**課程停修另依該聯盟及校內規定之停修申請程序辦理。

此致

各學系(學位學程)、電算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師培中心、本處通識教育中心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
敬啟